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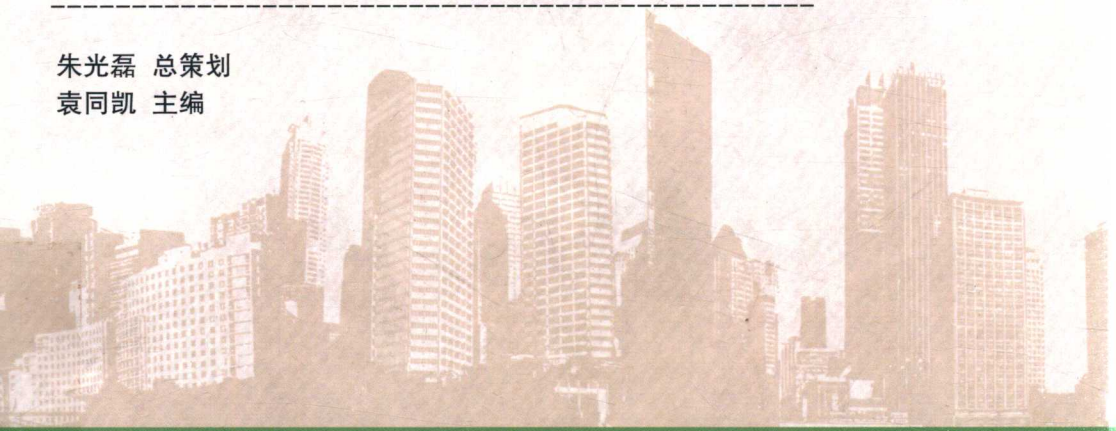
全国高校出版社主题出版

中国城市化进程中政府与社会治理研究系列丛书

城市化进程中 传统文化的保护与发展 ——基于中国的经验与对策

朱光磊 总策划

袁同凯 主编



南开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校出版社主题出版

中国城市化进程中政府与社会治理研究系列丛书

城市化进程中传统文化的 保护与发展

——基于中国的经验与对策

朱光磊 总策划

袁同凯 主 编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 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市化进程中传统文化的保护与发展：基于中国的
经验与对策 / 袁同凯主编. —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
2017.10

(中国城市化进程中政府与社会治理研究系列丛书)

ISBN 978-7-310-05469-5

I. ①城… II. ①袁… III. ①中华文化—保护—研究
IV. ①K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29781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刘立松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300071

营销部电话：(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022)23502200

*

天津市蓟县宏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230×160 毫米 16 开本 19.25 印张 2 插页 274 千字

定价：58.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电话：(022)23507125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问题、概念与理论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
第二节 文献综述	7
第三节 关键概念界定	35
第四节 传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的意义	51
第五节 本书的研究内容与框架	61
第二章 城市化进程中传统物质文化的保护与发展	71
第一节 当前中国城市化的进程及其与传统物质文化保护与发展的关联	72
第二节 城市化进程中传统服饰文化的保护与发展	74
第三节 城市化进程中传统饮食文化的保护与发展	88
第四节 城镇化进程中的古民居建筑群	98
第五节 城市化进程中的传统器具	111
第三章 城市化进程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	122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及特征	124
第二节 国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模式及经验	136
第三节 国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现状及发展建议	150
第四节 国内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发展	160
第四章 国家、社会与个人：传统文化保护与发展的对策	182
第一节 传统文化保护与发展面临的挑战与机遇	183
第二节 现阶段城市化进程中传统文化保护与发展的战略与要求	204

城市化进程中传统文化的保护与发展

 第三节 传统文化保护与发展对策：国家层面、地方政府和
 社会公众.....213

第五章 结语：城市化进程中的文化自觉.....245

 第一节 保护传统文化是城市化进程中的文化自觉246

 第二节 保护传统文化有利于形成都会文化与城市品牌.....256

 第三节 保护传统文化是保护我们的文化认同与文化
 荣誉感.....269

 第四节 要处理好保护传统文化与文化多样性的关系.....276

参考文献.....282

后记302

第一章

导论：问题、概念与理论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美国经济学家、诺贝尔奖获得者约瑟夫·斯蒂格利茨曾指出，美国的高科技和中国的城市化将会是影响 21 世纪全球发展的两件大事。近年来，随着相关政策的实施和社会经济的发展，中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2011 年，我国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首次超过 50%，这是中国历史上城镇人口第一次超过农村人口，标志着我国城市化水平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见表 1-1）^①，“十六大以来，我国城镇化发展迅速，2002 年至 2011 年，我国城镇化率以平均每年 1.35 个百分点的速度发展，城镇人口平均每年增长 2096 万人。2011 年，城镇人口比重达到 51.27%，比 2002 年上升了 12.18 个百分点，城镇人口为 69079 万人，比 2002 年增加了 18867 万人；乡村人口 65656 万人，减少了 12585 万人。分地区看，西部地区城镇化发展速度快于东部地区，中部地区又快于西部地区。2011 年，东部地区城镇人口比重为 61.0%，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城镇人口比重分别为

^① 《从十六大到十八大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报告之三》，国家统计局网：http://www.stats.gov.cn/tjfx/ztfx/sbdcj/t20120817_402828530.htm。

城市化进程中传统文化的保护与发展

47.0%和 43.0%，与 2010 年相比，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城镇人口比重分别上升 1.1、1.7 和 1.6 个百分点。中西部地区近年来城镇化发展速度较快，但城镇化水平与东部地区的差距仍然较大。至 2011 年年底，城镇人口比重超过 50%的省份已达 15 个，湖北、山东、海南三省首次超过 50%；继上海市、北京市之后，天津市城镇人口比重 2011 年首次超过 80%”。这充分显示城市化水平已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

表 1-1 2002—2011 年全国城镇人口比重

年份	城镇人口数（万人）	城镇人口比重（%）	比重比上年提高(百分点)
2002	50212	39.09	1.43
2003	52376	40.53	1.44
2004	54283	41.76	1.23
2005	56212	42.99	1.23
2006	58288	44.34	1.35
2007	60633	45.89	1.55
2008	62403	46.99	1.10
2009	64512	48.34	1.35
2010	66978	49.95	1.61
2011	69079	51.27	1.32

城市化水平的提高，给社会带来了深远的影响，导致了城市的外部形态、社会环境以及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等发生了深刻变化，在这其中作为蕴含丰富历史记忆的传统文化也未能幸免，被迫卷入城市化的漩涡。中国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的传统文明古国，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造就了灿烂辉煌、丰富多彩的传统文化，从敦煌莫高窟、万里长城、布达拉宫、丽江古城、苏州园林到昆曲、古琴、琵琶、剪纸、唐诗宋词等，无一不体现了中华民族在悠久的历史发展过程中的创造力。这些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不屈不挠、自强不息的智慧结晶，是人类文明的瑰宝。保护我国的传统文化不仅有利于延续中华文脉、弘扬中华文明，还有利于守候我们的精神家园，保护全世界、全人类

的共同财富；此外，传统文化还具有教育、科研、经济等功能，保护传统文化还有利于提升人们的文化认知，促进文化研究工作的开展，带动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根据资料显示，仅“十五”期间全国文物系统的增加值就从2001年的14.97亿元增加到2005年的37.31亿元，增长了149%，^①可见保护传统文化具有重要的文化、经济和社会价值。但是在中国城市化水平快速发展的今天，这些传统文化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冲击。由于技术水平有限，缺乏科学合理的保护意识与保护措施，加之不合理的城市规划建设以及重开发、轻保护等，我国传统文化的保护与发展面临着严峻的威胁。当前中国城市化背景下传统文化面临的问题主要有：

第一，保护传统文化的相关技术不到位。成熟完善的科学技术是保护传统文化的关键。传统文化的保护不仅有较高的技术要求，而且涉及生命科学、能源科学、信息技术、物理技术、生物技术、空间技术等多个方面。近年来随着相关技术的不断进步对于传统文化的保护也越来越完善，但是由于我国的文化资源丰富，有大量的传统文化需要保护，而且保护过程中有较高的技术要求，仅靠现有的文化保护技术根本无法完成。刘强认为科技支撑贫弱是造成我国遗产保护现状严峻的原因之一，国际上成功的经验告诉我们，在体制和制度问题解决之后，科学技术就成了遗产保护事业的立足点和首要的贡献因素，但是在我国现有的传统保护技艺有其优点的同时还存在局限性。很多现代意义上的遗产保护技术多移植于国外，适用范围有限，并且缺乏本土化以及科学验证和评估。这就造成“保护科学和技术的显著贫弱远远不能应付巨大数量和众多门类的遗产保护的需求，成为制约我国遗产保护事业的一个瓶颈”。^②在以往对传统文化的保护过程中，由于技术人员缺乏、技术设备落后、相关投入不足等原因，导致很多传统文化得不到相应的技术支持而遭到破坏，如在对长沙马王堆汉墓、明定陵的挖掘过程中，由于缺乏相关保护技术，致使很多挖掘出的文物

①刘世锦：《中国文化遗产事业发展报告2008》，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第22—31页。

②刘强：《我国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综述》，《文化学刊》，2007年第2期，第39—41页。

被损坏，而我国大量的石窟建筑因为风吹日晒等自然原因亟须得到保护，但是由于现有的技术条件，根本无法得到有效保护。

第二，保护不当造成传统文化的破坏。在传统文化的保护过程中，由于缺乏科学合理的保护意识，造成严重的“保护性破坏”，其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在对传统文化的保护和开发过程中，原先具有生命力的传统文化被静态搁置起来，脱离了其生存环境，丧失了活力。目前很多传统文化就是在保护的名义下，作为一种“死的遗产”被保存起来，这就使我们经常看到一些文化遗产一旦被保护起来后，很多不得不与日常生活相脱离，这种只保护文化建筑，将生存于其中的人从中抽离出来的方式实则是对传统文化的一种损害。二是在对传统文化保护过程中，“以单体保护取代整体环境保护”，忽视了对传统文化的周围生存环境的保护，造成传统文化与其周围生存环境的不协调。由于在保护过程中缺乏整体性的视野，大量历史古迹仅仅保留了极个别重要的部分，忽视了其整体性，这就是为什么一些古寺、古塔存在于高楼林立的城市中的原因，殊不知这种片面的保护实则破坏了传统文化整体的生存面貌。三是在对传统文化的保护过程中，忽视文化的原真性要求，将传统文化肆意改造，甚至在破坏原有文化的基础上进行仿造，如济南的老火车站被拆毁后，仿照原貌再造；南京的张治中公馆被摧毁后再建等，这些都是毁坏真文物，仿造假文物的典型例子。

第三，城市化建设过程中造成的建设性破坏。在城市开发和改造过程中，为了追求眼前的经济利益，大量的文化古迹、历史遗存遭到破坏，如北京的梁林故居、济南的英领事馆、重庆的蒋介石行宫等大量的名人故居和历史遗迹，都打着“维修性拆除”或者“保护性拆除”的幌子被破坏。根据 2012 年全国文物普查统计，近 30 年全国有 4 万多处不可移动文物消失，其中一半以上毁于各类建设活动，可见建设性破坏对文化遗产造成的影响之大。^① 这种以牺牲传统文化为代价的

^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国家文物局网站：http://www.sach.gov.cn/art/2012/8/10/art_1662_110678.html。

城市建设的后果是城市失去了原本应有的特色，造成千城一面，高楼大厦成了城市的唯一象征。而在大量传统文化被大肆破坏的同时，“仿古”热潮却在悄然兴起，如：“大同投资 500 亿元拟将古城墙合龙，开封爆出千亿重现北宋汴京繁华，山东肥城计划总投资 60 亿元的‘春秋古城’项目开工……据北京大学旅游研究与规划中心主任吴必虎初步统计，中国至少有 30 个城市已经、正在或谋划进行古城重建”。^① 这就造成一方面我们在破坏传统文化，另一方面我们却又在不断地仿造重建，浪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

第四，商业化开发带来的负面影响。在城市化、现代化的冲击下那些具有地方特色的传统文化逐渐被主流消费文化、都市文化所取代，原本多样性的文化日渐趋向单一，人们越来越感觉到生活的单调和枯燥，在这种境况下，原先备受冷落的文化被重新纳入了人们的视野。在这种背景下，社会上掀起了一股对传统文化进行商业化开发的热潮，从文物古迹、历史名城被开发为旅游胜地，到民俗传统的商品化，大量的具有历史文化内涵的传统文化在人们经济利益的诱使下被开发利用，“文化搭台，经济唱戏”就很好地形容了这种现象。但是在对传统文化的开发过程中各种破坏现象也屡见不鲜。由于急功近利，过于重视经济效益，忽视了传统文化的保护和承受能力，在对传统文化开发过程中往往出现“重开发、轻保护”、文化失真的问题。如在旅游开发过程中，由于缺乏科学合理的规划，错位开发，这些旅游景点常常人满为患，被过度利用。尤其是近年来“五一”“十一”等一些法定节假日，一些旅游景点只顾追求经济收入而常常人山人海，忽视了环境本身的承受力，不仅不利于传统文化的保护，还影响了文化本身的观赏效果。而在对文化产品的开发过程中，一些旅游景点为了迎合消费者的趣味和猎奇心理，不惜改变和扭曲传统文化的本来面目，破坏了传统文化的内涵和意义，最终导致传统文化失去了本来的面貌。

第五，目前对于传统文化的保护主要依靠政府力量。对于传统文

^①刘长欣，朱煜霄：《“保护性破坏”实则拆旧造假》，《南方日报》，2013 年 1 月 3 日，第 6 版。

化的保护，目前除了少数的社会力量外，主要是在政府的推动下开展的，可以说政府是保护传统文化的主体。由于政府掌握大量的资源和行政化权力，传统文化一旦被列入政府的保护计划中，一般都能够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但是由于我国有大量的文化资源，政府本身的力量有限，还存在大量需要保护的传统文化未被纳入政府的视野，很少有人关注，一直处于自生自灭的状态。受城市化、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冲击，传统文化自身及其赖以生存的社会文化环境发生了急剧的变化，给其生存带来了更严重的威胁，这无疑会加速传统文化的流失与消亡。

第六，民众的文化保护意识淡薄。对于传统文化的保护，除了政府力量外，社会大众也是重要的力量，社会大众是传统文化的创造者和享有者，对于传统文化的保护，社会大众具有义不容辞的责任。但是当前由于缺乏相关的教育和宣传，社会大众对传统文化的保护意识较为淡漠。在旅游过程中对传统文化的人为损害屡见不鲜，如随意在一些古建筑上乱写、乱画，随意攀爬、踩踏建筑、雕像等，这些无一不凸显了社会大众保护传统文化意识的淡薄。

如上所述，在城市化的背景下传统文化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如何采取相应措施以更好地迎接城市化带来的冲击，是当前城市化背景下传统文化保护与发展的重要议题。在这个过程中，传统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由于本身的差异性，分别遭受了不同的境遇。从传统物质文化来看，它一般具有客观的物质实体，并且具有复杂性、唯一性等特征，所以一旦被破坏便无法恢复；对于传统非物质文化来说，其存在的形式不一定具有客观的物质实体，很多情况通过传承人将文化延续下去，对于传统非物质文化来说传承人具有重要的意义。正因为传统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表现出不同的发展模式，因此在具体的保护过程中，我们要对它们分别采取不同的保护措施。鉴于此，本书将城市化背景下传统物质文化与非物质文化的生存和发展作为讨论的重点。

第二节 文献综述

对于传统文化的保护目前主要是以文化遗产名义开展的。自 20 世纪以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等国际组织基于不同的视角，以保护文化遗产的名义，形成了一系列有利于传统文化保护的文献。这些“国际文献除公约对缔约国有约束力外，其他文献只起建议和指导作用。国际文献的内容反映了当时学术界对有关问题的认识水平。对于同一问题，同一国际组织往往会有一系列的文献出现，后出的文献会对前边的文献有所评价和总结，反映了该组织对文化遗产保护认识的逐步提高的过程以及文献的连续性特点”。^① 这些国际公约、宣言、建议等世界遗产保护文献颁布的一个重要背景，就是在城市化、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冲击下，传统文化受到了严重的威胁，为了保护传统文化，维护文化的多样性，国际社会加强了相互之间的合作和交流。遗产保护国际文献是国际社会对传统文化保护的经验和原则共识，为国际社会开展传统文化的保护提供了规范标准，因此对于当前我国的城市化进程中的传统文化保护具有重要的借鉴和指导意义。

一、文化遗产概念的形成和分类

文化遗产是当前国际社会普遍使用的传统文化保护概念，一般将其分为物质文化遗产（有形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无形文化遗产）两种。“文化遗产（Cultural Heritage）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其内涵和外延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变化”。^② 从现有的国际文献来看，最初使用“文化财产”（Cultural Property）的概念来指代需要保护的文物古

①赵中枢：《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国际文献（一）》，《城市规划通讯》，2005 年第 2 期，第 10 页。

②郭玉军、唐海清：《文化遗产国际法保护的历史回顾与展望》，《武大国际法评论》，2010 年第 S1 期，第 3 页。

迹等，如 1954 年的《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以下简称 1954 年《海牙公约》）和 1970 年的《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公约》。《海牙公约》指出文化财产包括以下几部分：（1）对每一民族文化遗产具有重大意义的可移动或不可移动财产；（2）其主要和实在目的为保存或陈列（1）项所述可移动文化财产的建筑；（3）保存有大量（1）和（2）项所述文化财产的中心。^①《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公约》第一条指出：“为了本公约的目的，‘文化财产’一词指每个国家，根据宗教的或世俗的理由，明确指定为具有重要考古、史前史、历史、文学、艺术或科学价值的财产并属于下列各类者……”^② 上述国际文献对于文化财产的界定与其所处的社会背景相适应，并没有试图将所有的文化类型包含其中。

1972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颁布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明确提出了“文化遗产”这一概念。公约将遗产分为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其中文化遗产包括以下几部分：“文物古迹：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建筑物、碑雕和碑画、具有考古性质成分或结构、铭文、窟洞以及联合体；建筑群：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单立或连接的建筑群；遗址：从历史、审美、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人类工程或自然与人联合工程以及考古地址等地方。”^③《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对于文化遗产的上述界定有三个特点：第一，只限于物质文化遗产；第二，主要包括不可移动文物；第三，强调突出普遍价值。可见在《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中文化遗产主要包括当时国际社会一些亟须保护的文化类型，并不是一个宽泛统一的概念。

① 《海牙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网站：<http://www.unesco.org/new/zh/culture/>。

② 《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网站：<http://www.unesco.org/new/zh/culture/>。

③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网站：<http://www.unesco.org/new/zh/culture/>。

纵观上述关于文化财产和文化遗产的界定，可以发现尽管文化财产和文化遗产的界限不是十分明确，“但是‘文化遗产’突出的是与某片地区联系在一起并构成一个整体的遗址、遗存，而‘文化财产’还包括可以单体形式存在的遗留物”。^①

文化遗产这一概念提出后，迅速被广泛使用，成了国际社会以及国家保护本国文化遗产的重要标准，但是由于这一时期关于文化遗产的界定主要为物质文化遗产，在后续的文献中，一般将这一概念作为对物质文化遗产的界定。《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颁布以后，国际社会对文化遗产很少进行专门的界定，而1999年由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在墨西哥通过的《国际文化旅游宪章（重要文化古迹遗址旅游管理原则和指南）》是少有的对文化遗产进行界定的国际文献。宪章指出：“文化遗产是在一个社区内发展起来的对生活方式的一种表达，经过世代流传下来，它包括习俗、惯例、场所、物品、艺术表现和价值。文化遗产经常表现为无形的或有形的文化遗产。”^②但是由于该宪章只是针对旅游中的文化古迹遗址保护而展开的专门性文献，同时宪章本身缺乏约束力，再加上概念内容本身有待商榷，这一概念并没有被广泛应用。

长期以来，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国际文化遗产保护中一直处于缺失地位，但随着社会的发展，非物质文化的价值逐渐被人们意识到。200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颁布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公约明确提出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非物质文化遗产“指被各社区、群体，有时是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技能以及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这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世代相传，在各社区和群体适应周围环境以及与自然和历史的互动中，被不断地再创造，为这些社区和群体提供认同感和持续感，从而增强对文化多样性和人类创造力的尊重”。其包括以下方面：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

^①郭玉军：《国际法与比较法视野下的文化遗产保护问题研究》，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1页。

^②张松：《城市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宪章与国内法规选编》，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25页。

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节庆活动；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传统手工艺。^①其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上述概念，分别作为国际社会公认的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纳入《实施〈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的操作指南》中。

除此之外，随着国际文化遗产保护热潮的兴起，相关的国际组织和机构陆续提出了工业遗产（Industrial Heritage）、农业遗产（Agricultural Heritage）、水下文化遗产、文化景观（Cultural Landscape）、静态遗产（Static Heritage）、活态遗产（Living Heritage）、复合遗产（Mixe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等遗产概念。随着世界性遗产保护运动逐步兴起，文化遗产的内涵不断丰富，“逐渐从仅保护单一要素遗产向同时注重保护多要素集成遗产，从仅保护有形的、可触摸的、物质形态的自然和文化遗产发展到对无形的、不可触摸的所谓非物质类文化遗产和文化景观、历史环境等的保护”，从“注重保护‘静态遗产’向同时注重‘活态遗产’保护的方向发展”（见图 1-1）。^②

我国现有的“文化遗产”概念是原有“文物”概念的扩充。在文化遗产概念出现之前，我国主要用“文物”这一概念来指代需要保护的传统文化。2005 年，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首次用文化遗产的概念取代了以前的文物概念，并对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进行了界定，其中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综合了《文物保护法》内容，而非物质文化遗产则综合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指出：“文化遗产包括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物质文化遗产是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文物，包括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

①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网站：<http://www.unesco.org/new/zh/culture/>。

② 范今朝、范文君：《遗产概念的发展与当代世界和中国的遗产保护体系》，《经济地理》，2008 年第 3 期，第 504—505 页。

③ 刘守柔、闰华芳：《“文化遗产”概念回溯及我国之运用》，《中国文物科学研究》，2009 年第 1 期，第 11 页。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历史上各时代的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等可移动文物；以及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种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世代相承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包括口头传统、传统表演艺术、民俗活动和礼仪与节庆、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传统手工艺技能等以及与上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张松根据《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文物保护法》（2002）以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将我国文化遗产的基本构成归纳如表 1-2 所示。^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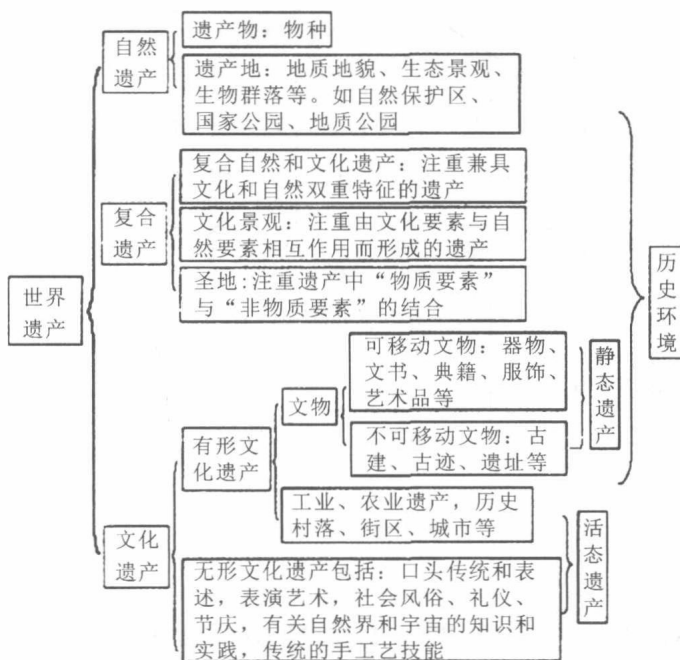


图 1-1 当代世界遗产保护体系^②

①张松：《中外城市遗产保护的制度比较与经验借鉴》，《城市与区域规划研究》，2009年第2期，第116页。

②范今朝、范文君：《遗产概念的发展与当代世界和中国的遗产保护体系》，《经济地理》，2008年第3期，第505页。

表 1-2 我国文化遗产的基本构成

大类	分类		分级		具体内容
文 化 遗 产	物质文化 遗 产（有形文 化遗产）	不可移 动文物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石窟寺、石刻、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 迹和代表性建筑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 空间尺度、历史建筑、 自然景观和环境等
			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建筑		
		可移动 文物	珍贵文物	一级文物	各时代重要实物、艺术 品、文献、手稿、图书 资料、代表性实物等
				二级文物	
				三级文物	
	一般文物				
非物质文化遗产 （无形文化遗产）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口头传统、传统表演艺 术、民俗活动和礼仪与 节庆；民间传统知识和 实践、传统手工工艺技 能；文化空间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二、文化遗产保护的标准：原真性和完整性

真实性和完整性是遗产保护中的两个核心和关键概念。张成渝指出，在遗产的价值认知基础上进行遗产的保护和适度利用包含三个层面：遗产价值辨识、遗产保护、遗产利用。这其中，遗产的原真性和完整性认识居于三个层次的核心：“遗产价值辨识”的本质，是如何认